

1-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-1-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工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工业大学饮食服务中心食品原材料采购第三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调料类、预包装类（含预包装面包、干货、方便面、糕点、酱菜、豆制品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依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5460.2377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9.4434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依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